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171段，有關增加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請告知有關工作計劃之具體內容、時間表及詳情。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自2018年2月計劃推行以來，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 a) 計劃推行至今，參與人數為何；
- b) 服務主要內容為何；
- c) 預計何時公布成效檢討報告？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計於3年內可合共為不少於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試驗計劃透過「醫社合作」的模式，支援剛離開公立醫院並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為他們提供合共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他們在過渡期接受所需的服務後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避免他們過早長期入住安老院舍。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內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膳食服務、個人照顧服務、註冊醫生定期探訪、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及洗衣服務等。至於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內則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日間護理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暫託服務、輔導服務、24小時緊急支援、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照顧者訓練及支援服務、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等。

試驗計劃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3個醫院聯網(九龍東、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的10間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靈實醫院、威爾斯親王

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北區醫院、沙田醫院、大埔醫院、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推行。

社署邀請了合資格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甲一級買位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單位，以其轄下的非資助宿位提供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在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社署邀請了「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現時共有89間機構轄下的79間院舍及52個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或提供者。

在試驗計劃下，社署成立了一個由13名社工組成的離院支援組，與醫管局緊密合作，為醫管局轉介的長者規劃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並安排長者透過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407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2.26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津貼、人手開支、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

社署已於2018年6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預計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檢討報告。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以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為有志在社福界護理工作發展的青年安排聘用和培訓，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參與計劃的人數及完成課程後繼續在社福界任職保健員的比率為何；
- b) 所涉單位及資源為何；
- c) 當局就計劃的宣傳工作為何；
- d) 優化計劃詳情及所涉增加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啟航計劃共招收了1 018名學員，其中314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87名。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186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啟航計劃在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5,630萬元及3,460萬元，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440萬元。
- c) 為鼓勵青年人加入啟航計劃，社署已製作宣傳片／電台聲帶向大眾推廣護理服務工作的正面形象。宣傳片已上載到互聯網媒體播放，並於中學文憑試放榜前後於公共交通工具、電台廣播和網絡平台上作廣泛宣傳。此外，社署於2018年2月8日舉辦「關愛傳承·護理新星嘉許禮」，以表揚表現優秀的啟航計劃學員。

- d) 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涉及開支共約2.6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3年，參與訓練課程的人數為何；
- b) 有否檢討計劃對紓緩社福界人手短缺問題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c) 有否評估社福界護士的長遠人力規劃，包括：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的人手需求及比例，以應付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3年，共有460名學員參加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b)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6年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兩班已分別於2017年9月及2018年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
- c) 根據《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的人力推算結果，護士專業中長期會出現人手短缺。就此，政府已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商討在2019/2020至2021/2022三個學年增加護士的資助學額。

另一方面，政府自2015/20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2017年

1月《施政報告》已宣布將該計劃從2018/2019學年起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政府將分別資助860個及1 320個護理範疇的學額。

此外，社署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為「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合共800個訓練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3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 b) 過去3年，平均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 c) 預計來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3年，全港共有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分別由14間非政府機構營運，共提供約7 200個服務名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過去3個年度(2016-17至2018-19年度)的全年總開支分別為3.892億元(實際)、3.981億元(實際)及4.051億元(修訂預算)。根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條款，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 b) 2016-17至2018-19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
- c) 為協助長者盡量留在社區居家安老，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2 0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9億元。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隊所覆蓋的服務範圍和運作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2 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輪候人數 ^[註]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 數計算)
2016-17	4 504	11
2017-18	5 819	1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 800	18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加強巡查及監察安老院舍」，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社署到安老院舍巡查次數、接獲投訴、展開調查、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檢控次數及吊銷牌照個案分別為何；
- b) 有否訂立巡查次數目標，以加強巡查及強監工作？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3年到安老院巡查的次數、接獲投訴個案、向安老院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安老院被檢控而定罪及撤銷牌照個案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5 537	5 578	4 172
投訴個案	391	187	103
勸諭信	3 237	2 557	1 776
警告信	477	141	74
定罪個案	12	23	29
撤銷牌照個案	-	-	-

- b) 社署的專責督察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就個別院舍的違規情況，靈活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加強巡查及監察安老院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津助院舍、津助長者日間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預計受惠長者人數為何；
- c) 是否有評估現時本港言語治療師的人手是否能滿足服務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8-19年度起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的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涉及經常開支約6,300萬元。

社署自2019年2月中陸續推行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外展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以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外展隊的语言治療師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的住客。另外，政府亦增撥資源，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在這4年期間，每年的言語治療服務將涉及開支約8,580萬元。此外，

政府亦將透過獎券基金增撥資源，為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 b)及c) 上述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措施，涉及約200個新增言語治療師職位，預計合共約22 000名有需要的長者會受惠。社署會審視措施推行的進展和整體服務提供的情況，並適時作出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期4年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預計受惠長者人數為何；
- c) 計劃檢討時間表為何；
- d) 是否有評估現時本港言語治療師的人手是否能滿足服務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行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當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吞嚥困難及有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試驗計劃每年的開支約2.19億元。
- b)至d) 試驗計劃涵蓋全港，社署經考慮院舍的分布及數目、床位數目及地域等因素，將試驗計劃劃分在8個區域推行。營辦機構將按各區域內院舍的情況及服務需要聘請及安排各專業人員以確保能妥善提供服務。整個試驗計劃預計會為約45 000名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當中包括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社署會審視

以上措施推行的進展和整體服務提供的情況，讓有需要的長者能夠接受適切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b) 支援詳情為何；
- c) 會否考慮加強為中學生提供的精神支援服務，在學校設立「一校一精神科護士」？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增撥約5,60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以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包括增加36名社工、24名職業治療師及24名支援人手，把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透過提供個案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由預防至危機管理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加強對他們及其家長／照顧者的專業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訂定日後服務詳情，包括服務內容、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等。由於綜合社區中心主要在社區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因此駐校服務並非其服務範疇。社署會持續檢視服務的需求，並加強與醫療及教育等界別的協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 b) 預計增加人手後所涉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2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支援服務。過去3年，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輔導個案數目和開支見附件表1。

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見附件表2。

- b) 社署已於2018-19年度額外增撥資源，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包括2名社工，以加強對聽障人士的子女的專業支援，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20萬元。

表1. 過去3年，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輔導個案數目和開支如下：

年度	輔導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887	12.3
2017-18 (實際)	871	12.9
2018-19 (修訂預算) (截至2018年12月底)	777	13.8

表2.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5.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0
手語翻譯員	4.0
技術員	2.0
聽力學家	1.0
二級聽覺技術員	1.0
言語治療主任	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73段指會為私營安老院提供物理治療師外展服務，當局可否告知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行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預計會為約45 000名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每年的開支約2.19億元。

試驗計劃涵蓋全港，社署經考慮院舍分布及數目、床位數目及地域等因素，將試驗計劃劃分在8個區域推行。營辦機構將按各區域內院舍的情況及服務需要聘請及安排各專業人員以確保能妥善提供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加強對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的支援」，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b) 服務內容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全港5個區域(即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舉辦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協調及安排子女探視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及以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每間中心可獲社署每年撥款約623萬元，以上金額並未包括租金及差餉的資助。人手方面，每間中心有不少於7名註冊社工，當中包括中心主管，另有福利工作員、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及院舍服務員各1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以加強為亟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 b) 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為加強為亟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由2019-20年度開始，政府將增撥資源，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2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增加共26名前線社工。此外，現時共有12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未設有家務指導服務，政府亦將增撥資源為這些中心每間增加1名院舍服務員，即增加共14名家務指導員。有關措施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2,197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加強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服務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接受服務的兒童及家長人數為何；
- b) 加強措施的詳情、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社署沒有備存接受上述各項服務的兒童及家長人數，以及各項打擊家庭暴力措施的人手編制及分項開支的資料。

為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政府會增加額外人手，以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在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方面的培訓。此外，社署亦將於2019-20年度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該些中心在夜間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詳情有待落實。上述兩項加強措施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000萬元。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於過去3年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修訂預算)	3,3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出為期2年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協助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未來2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提供的訓練名額及資源為何；
- b) 預計參與人數為何，會否加強宣傳工作吸引更多祖父母參與課程；
- c) 訓練課程所涉內容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繼2016年推出「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後，將在2019年推出與試驗計劃模式類近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新計劃)，協助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新計劃內容的編排將參照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嬰兒護理基礎證書(兼讀制)」及／或「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培訓機構會適當編排訓練內容及上課時間，以切合祖父母學員的體能與生活特點。為期2年的新計劃涉及的撥款約為440萬元，並會提供約1 200個訓練名額。社署現正籌劃新計劃的具體推行細節，有關涉及單位、人手安排及宣傳工作等詳情有待落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立專責外展隊，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協助他們與主流福利服務聯擊」，當局可否告知：

- a) 服務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 b) 外展服務主要工作為何；
- c) 有否要求非政府機構聘請少數族裔或懂得少數族裔語言(如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烏爾都語等)的人士加入外展隊，以發揮服務成效？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3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以切合他們的社會和福利需要。外展隊預計於2019-20年度開始投入服務，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2,037萬元。有關服務的運作細節尚在籌劃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關於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a) 服務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 b) 服務詳情為何；
- c) 有否聘請少數族裔或懂得少數族裔語言(如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烏爾都語等)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發揮服務成效？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會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等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196萬元。有關服務機構可按服務需要考慮聘請少數族裔或懂得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以提供支援服務，有關服務的運作細節尚在籌劃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自2017年12月計劃推行以來，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 b) 計劃推行至今，參與人數為何；
- c) 有關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所涉資源為何；
- d) 預計何時公布成效檢討報告？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轄下服務隊的名單載於附件。

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已支付的津貼金額約2,226萬元，累計共有1 567人已接受服務並獲發資助。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可靈活運用人手津貼聘請人手。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顧問研究的總開支約140萬元，預計檢討會於2019年年底完成，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認可服務機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家務助理隊名單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 社會服務中心	1.	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I及II隊) i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III及IV隊)
2.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 作協會	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3.	香港明愛	3.	i) 明愛華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田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4.	i) 明愛慈雲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鑽石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5.	i) 明愛西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將軍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	明愛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7.	i) 明愛沙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隆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8.	明愛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9.	明愛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 心
11.	i) 觀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藍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2.	沙田護老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3.	雲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4.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7.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 務處有限公司	15.	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8.	香港家庭福利會	16.	香港東區(愛東)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7.	將軍澳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8.	i) 東九龍(順安)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東九龍(牛頭角)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9.	西九龍(麗閣)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0.	新界(象山)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1.	i) 新界(葵芳)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新界(長亨)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i) 新界(宏福)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 會有限公司	22.	i)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綜合家居照顧 服務隊 ii)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綜合 家居照顧服務隊
		23.	東涌綜合服務-家務助理
		24.	黃大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25.	香港聖公會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聖公會聖匠堂紅磡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聖公會聖匠堂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i) 香港聖公會鶴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v) 香港聖公會樂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v) 香港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26.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8.	港島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9.	荃葵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30.	荃葵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1.	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港島東區)
		32.	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33.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34.	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2.	循道衛理中心	35.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3.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36.	i) 愛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小西灣中心) ii) 愛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筲箕灣中心)
14.	旺角街坊會	37.	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5.	鄰舍輔導會	38.	黃大仙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39.	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40.	元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41.	屯門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16.	博愛醫院	42.	王東源夫人長者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7.	救世軍	43.	大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8.	耆色園	44.	可健耆英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9.	聖雅各福群會	45.	中西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46.	i) 灣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銅鑼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20.	東華三院	47.	方樹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48.	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49.	i) 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林百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21.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5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22.	仁愛堂	51.	元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彭鴻樟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i) 田家炳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52.	屯門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屯門獅子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i) 田家炳屯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2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53.	彩虹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54.	油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55.	沙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設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當局可否告知：

- a) 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 b) 按18區劃分，各區的名額數目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推行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一級私營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約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從而在短時間內增加服務供應，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400萬元。政府會考慮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的營運需要等因素，邀請符合資格的安老院參與此計劃並適當地安排12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 b) 過去三年，輪候服務券的長者人數及服務券使用率為何；
- c) 預計增加服務券的數目為何；
- d) 三種服務模式的參與分布為年？
- e) 試驗計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d)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7 000張。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在2016-17及2017-18年度共分別有11個及15個社會工作及文書職系職位，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約653萬元及841萬元。在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19個社會工作及文書職系職位，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1,096萬元(根據所涉職位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有關試驗計劃過去3年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社區券使用人數、所涉資助額及使用服務類別的分布載於附件。

- e) 社會福利署已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政府檢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評估報告預計在2019年內完成。

表1：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券使用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實際開支)(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6-17	62	998	不適用	1 061	55.1
2017-18	62	998	不適用	1 053	9.1

[註1]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提供(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單一服務模式或(i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家居護理服務。上述圖表內數字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最多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不另設家居護理服務名額。單位可為有需要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家居護理服務。

表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券使用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6-17	124	2 081	2 944	1 871	119.9 ^[註2]
2017-18	125	2 254	3 040	3 03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31	2 468	4 151	3 436	171.0 ^[註3]

[註1]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社區券持有人可選擇單一或混合模式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

[註2]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反映。

[註3] 為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3：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使用服務類別的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使用人數
日間護理服務	1 559
家居護理服務	942
日間及家居護理服務	935
總計	3 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每名醫生服務的院舍比例；
- (c) 有否考慮為所有安老院舍提供更全面的外展護理及復康服務，包括增加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津助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一直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以提供醫生到診服務，為住客進行基本的身體檢查和治療。社署自2018年10月起除了增加津助院舍的資助以加強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外，亦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安排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並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措施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2.38億元。

根據相關的服務規定，外展醫生須每星期最少到每間院舍到診2次或每年104次，處理住客的偶發性疾病、為住客進行體格檢驗，以及按他們的健康狀況就使用約束及其他康復或輔助設備進行評估等。這項服務沒有特定的人手編制，讓營辦機構更具彈性地運用資源安排醫生定期到訪指定區域內的私營及自負盈虧院舍。

(c)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出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當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吞嚥困難及有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試驗計劃每年的開支約2.19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當局可否告知：

- a) 計劃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詳情為何；
- c) 會否考慮在住屋提供全面的健康及護理服務，由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提供，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政府支持非政府機構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項目中仍然以提供有殷切需要的福利設施為核心部分下，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有關機構只須繳交象徵式地價且免繳行政費，以鼓勵它們提升其用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居住環境不理想或正居於／輪候公屋，或有特別社會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可負擔的住屋。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將由「特別計劃」項目下的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計劃所涉及的工程成本和經常性開支會由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承擔。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現正就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訂定執行和監督的具體安排，並會適時公布細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10億元的創科基金資助安老院舍購置科技產品」，當局可否告知：

- a) 計劃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基金運作至今收到的申請數目為何；
- c) 是否有措施監察與管理已獲批的基金項目？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基金)已於2018年12月3日開始接受機構申請，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助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預計約54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及超過720間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單位，可申請資助。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8-19年度成立創科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和支援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涉及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一般輔助職系共11個有時限職位。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接獲超過200個服務單位的申請。社署已就基金的運作和管理等事宜訂定規限，並就基金的申請、採購、發放和監管程序為申請機構提供指引，申請和獲批申請的機構必須遵從。秘書處將會定期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以評估基金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試驗計劃所涉單位、人手、資源及參與人數為何；
- b) 預計2019/20年計劃常規化後，所涉預計受惠人數、醫管局人手(按職系)及長者地區中心(按職系)？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 a)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7年2月起推出為期2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20間參與先導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位於醫管局轄下的新界東、新界西、港島東和九龍東4個聯網內。關愛基金已撥款約9,888萬元，以推行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每間參與的長者地區中心均可獲人手津貼增聘職員，包括聘請至少1.5名專職醫療人員(包括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福利人員，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至於4個參與先導計劃的醫管局聯網，每個聯網獲提供資源供聘請2名資深護師和1名二級病人服務助理，而社署則獲提供資源供聘請2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負責提供有關支援。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長者地區中心累積為2 037名長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 b) 政府已於2019年2月起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會擴展服務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醫管局7個聯網，預計每年可服務超過2 000名長者。社署每年已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當中包括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

提供相等於1.5名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工作助理的人手資源、活動經費及培訓津貼；此外，食衛局每年亦已額外撥款約2,100萬元，供醫管局聘請21.5名護士人手(包括資深護師及註冊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以及支付與服務相關的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計劃開展至今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參與計劃的院舍數目為何；
- c) 認證程序平均需時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五百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社署將由現有的人手負責執行這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由於認證計劃由獨立的認證機構執行，有關認證的程序和所需時間等均由認證機構制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進行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當局可否告知：

-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研究時間表的詳情為何，預計何時公布結果？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政府計劃開展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視現時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社會福利署現正籌劃有關研究的範疇和細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

-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檢視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公布結果？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7年6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獨立人士，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代表。社署由現有的人手協助進行檢視工作，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工作小組詳細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探討需要改善的範疇及可行措施，並提出具體的修訂建議。截至2019年3月，工作小組已舉行了18次會議(包括11次會議及7次聚焦小組討論)，深入探討院舍人員的註冊和培訓、住客人均樓面面積、法定人手要求、院舍持牌人的規定、罪行及罰則等議題，以及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等的修訂建議。工作小組預計在2019年年中完成工作，並提交立法及其他建議供勞福局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當局可否告知：

-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預計檢討時間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三期由50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159間長者中心)為護老者及長者提供支援服務。三期試驗計劃總撥款額為5.38億元；推行計劃所調撥的人手約為457個人工作月。

社會福利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試驗計劃及另一項「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一併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評估報告預計在2019年內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及安老宿位」，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過去三年，長者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c) 當局以何準則定立服務名額的數量？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6-17至2018-19年度，提供資助安老宿位服務(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單位數目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提供資助安老宿位的服務單位數目	302	301	300
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	73	76	76

2016-17至2018-19年度，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合約安老院舍，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和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16-17 實際(億元)	2017-18 實際(億元)	2018-19 修訂預算(億元)
資助安老宿位服務的開支	45.149	47.383	51.274
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開支	3.155	3.301	3.751

就津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

提供資助安老宿位的經營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安排所需人手，以符合相關服務規定及法例的人手要求。合約安老院舍經營者須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護理員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所需人手，以符合《合約》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須符合《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此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經營者須安排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在內的所需人手，以符合《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協議》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人手資料。

- b) 2016-17至2018-19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載於附件1至3。
- c) 面對人口老化，社署一直致力尋覓合適的土地或處所以提供安老服務及設施。因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建議，以及《2018年施政報告》的宣布，政府已於2018年12月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等，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社區照顧服務的標準是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17.2個資助服務名額；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標準是為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21.3個資助床位。有關的規劃標準適用於地區層面，在應用時務須靈活變通，以顧及社署須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社區照顧服務的分布、土地供應、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轉變而產生的服務需求，以及各類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情況。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29 672 ^[註2]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3]	25	6 259 ^[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1	3 338 ^[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 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31 358 ^[註 2]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 3]	24	6 553 ^[註 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568 ^[註 5]

[註 1] 為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 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 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 4] 有關數字包括約4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 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8	33 385 ^[註2]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10	
整體	22	
護養院宿位 ^[註3]	22	7 184 ^[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2	4 391 ^[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鑑於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一直受到公眾的質疑，當局會否考慮擱置計劃，並把有關撥款轉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之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3.413億元。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有30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社會保障和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負責推行試驗計劃。
- b) 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模式，為中央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在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提供多一個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除合資格的私營院舍外，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亦可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社署除了會監察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外，認可服務單位亦須參與「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讓社區人士到院舍進行探訪及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社署亦於2017年2月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一站式提供安老院的服務資料，以加強透明度。

推行試驗計劃不會影響政府致力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加強社區及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繼續興建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以及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此外，政府已預留資源於2019-20年度在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7 000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所涉及的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過去三年，參加計劃人數及院舍入住率為何；
- c)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截至2018年12月底，先後有182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27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根據有關院舍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宿位數字，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約佔該2間院舍宿位總數的35%。試驗計劃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640萬元、1,000萬元及1,170萬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1,600萬元。政府已預留撥款，可在試驗計劃下提供共400個宿位，但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在2019-20年度，預計有153名長者參加試驗計劃並入住該2間院舍，預算開支約為1,680萬元。推行試驗計劃的工作將繼續由社署現有人員承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計劃至今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 b) 成效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衛生署及6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透過獎券基金，於2018年3月推出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試驗計劃的對象為已獲聘而現正或將會照顧長者的外傭，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預算開支約178萬元。培訓課程由衛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擔任導師。推行試驗計劃的統籌工作由社署及衛生署現有人員承擔。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已有212名外傭完成課程。鑑於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將於2019年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多個地區，合共提供約800個培訓名額。期間社署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評估相關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採用更新的評估工具，以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的配對安排」，當局可否告知：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社會福利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的顧問團隊，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沿用的評估工具更新至interRAI-HC「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9.3版本。顧問團隊正為新的評估工具設計培訓課程和製作教學素材，將為現時二千多名於全港七百多個轉介辦事處及服務單位的在職認可評估員，提供使用更新評估工具的銜接訓練課程。由於現時轉介辦事處及服務單位的在職認可評估員在受訓後將使用更新的評估工具，因此在評估工具的執行上與原先的人手及資源大致相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b) 過去三年，服務輪候平均時間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的約3 000個增至現時約5 000個，並會於2019年10月進一步增加至7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非政府機構安排跨專業團隊到參與服務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服務，每一標準服務隊的服務名額為100個，現時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政府會於2019-20年度增撥全年開支約1.26億元，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專業及支援服務，包括增加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的編制。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6.3億元。
- b) 社署沒有備存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在試驗計劃期間的服務輪候平均時間。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估計人手編制表^[註]
(每服務100位兒童的服務隊)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00
社會工作助理	1.00
臨床／教育心理學家	0.25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1.00
特殊幼兒工作員	5.50
言語治療主任	1.00
一級物理治療師	0.50
一級職業治療師	1.00
職業治療助理	1.00
文書助理	1.00

[註] 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出試驗計劃，為有特殊需要並正在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b) 支援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由於試驗計劃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設置流動車以加強社區教育」，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一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b)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c) 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
- d) 有否評估服務成效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全港5個區域(即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設置共5部流動宣傳車，透過巡迴展覽、小型講座、體驗活動、即場諮詢等服務，加強推廣社區精神健康教育，以期達至及早預防精神病。社署正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流動宣傳車服務，亦會聯同被甄選的營辦機構訂定日後的服務詳情，包括服務範疇、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等，並會持續檢視服務的需求及模式。是項措施涉及全年開支約850萬元，涉及的人手包括10名社工、5名福利工作人員及5名司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開設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照顧者」，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b) 提供的服務名額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其殘疾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政府已增撥全年開支約4,000萬元，於2018-19及2019-20年度分別增設6間及7間中心，將中心數目由原來6間增加至19間，預計受惠的殘疾人士家庭會增加約4 300個。每間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員／特殊幼兒工作員	1
福利工作員	1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0.667

[註] 社會福利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b) 有否聘請少數族裔或懂得少數族裔語言(如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烏爾都語等)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發揮服務成效；
- c) 提供的服務名額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政府建議於2019-20年度增撥全年開支約610萬元設立5個附設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專屬單位)。每個專屬單位的估計人手編制為0.125名社會工作主任、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福利工作員及0.33名二級工人。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 c) 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家庭現時均可選擇及使用任何一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政府已於2018-19年度增撥資源，在2年內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原來6間逐步增加至19間，預計受惠的家庭會增加約4 300個，當中包括少數族裔殘疾人士的家庭。附設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專屬單位旨在於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殘疾人士及其家長／親屬，因應他們的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輔導、舉辦小組及大型活動、提供資訊及推行社區教育活動等，促進社區共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開設新的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並改善中心的康復訓練及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b) 提供的服務名額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2016年4月開展「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並於2018年第四季把服務恆常化，現時3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分別設於新界東、西九龍及港島區。為應付服務需求，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3間增設至5間，分布在全港5個區域，以便居住在東九龍及新界西的服務使用者可到其區域內的中心接受服務。2間新中心涉及的人手包括12.5名社工、2名臨床心理學家、6名職業治療師、2名言語治療師及8名支援人員，預計每年為240名有需要的自閉症青年及其家長／照顧者提供個案輔導及其他支援，包括續顧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支援、朋輩支援、家長支援等，亦會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服務單位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及培訓。此外，政府亦會同時增加現有3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的人手，包括共6.75名社工、3名職業治療師及6名支援人員，以加強專業支援。2項措施涉及額外全年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及社區支援服務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a) 2018-19年度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服務院舍數目及人數為何；

b)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政府自2018-19年度起撥款約900萬元予營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非政府機構，共聘用約14名言語治療師，為上述院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當中涉及143間院舍約7 760名服務使用者。

政府會於2019-20年度新增全年開支約2,600萬元，為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盲人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及輔助宿舍增加言語治療服務。由於服務計劃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詳細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檢視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b) 檢視的時間表為何，會否諮詢殘疾人士家長/照顧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意見，預計何時完成檢討？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正就檢視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諮詢業界。在有具體建議後，政府會適時諮詢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的意見。由於有關檢討仍在諮詢階段，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探討設計庇護工場新的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b) 檢視的時間表為何，會否諮詢殘疾人士家長/照顧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意見，預計何時完成檢討？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正就探討設計庇護工場新的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諮詢業界。在有具體建議後，政府會適時諮詢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的意見。由於有關檢討仍在諮詢階段，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香港的智障(包括唐氏綜合症)、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的家長推行特殊需要信託」，當局可否告知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為有足夠財產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管理在他們離世後遺下的財產，用於照顧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辦事處設有社工、庫務會計師及文書職系的職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中心分別為多少名患者提供服務，所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2019-20年度預計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3年，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會員(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人數和開支，載列於附件中的表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份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中的表2。

- b) 綜合社區中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4.27億元。

表1：2016-17至2018-19年度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會員人數和開支

年度	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會員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27 019	310.0
2017-18 (實際)	27 651	330.9
2018-19 (修訂預算)	25 836 (截至2018年12月底)	379.4

表2：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於2018年11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00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8.95
社會工作助理	9.20
註冊護士(精神科)	2.00
二級職業治療師	1.00
職業治療助理員	2.00
福利工作員	5.00
文書助理	1.00
二級工人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巡查及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社署到院舍巡查次數、接獲投訴、展間調查、發出勸喻信、警告信、檢控次數及吊銷牌照個案分別為何；
- b) 近年來發生多宗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涉嫌虐待院友的事件，現有監管措施是否有效？2019-20年度是否有新措施加強監管院舍，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3年，有關社會福利署(社署)到殘疾人士院舍巡查的次數、接獲投訴個案、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勸喻信及警告信的數字載列於附件。

過去3年，有2間殘疾人士院舍因管理及營運方面嚴重違規而其豁免證明書分別被撤銷或不獲續期。此外，共有2間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而被定罪。

- b) 社署持續推行有關的措施，以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改善措施的主要範疇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社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和相關實務守則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當中包涵不同範疇和多方面的要求和指引。如院舍未能符合發牌要求，社署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及／或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要求院舍就違規事項作出改善及糾正。

為了提高院舍監管機制的透明度，社署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殘疾人士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及社署的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並保存12個月。

過去3年，有關社署到殘疾人士院舍巡查的次數、接獲投訴個案、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1 930	2 031	1 788
投訴個案	68	47	40
勸諭信	343	390	238
警告信	36	16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於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的使用率高達99%，有指年輕的殘疾人士需要輪候多時才加入中心或工場工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服務名額數目？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鑑於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需求殷切，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康復服務設施的供應，包括展能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已規劃的展能中心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載列於附件。

[註] 社署於2002年檢討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並採納建議，以綜合服務模式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名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自2005年起，社署已把有關服務恆常化。

現時已規劃的展能中心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區議會分區	服務類別及名額(個)	
	展能中心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深水埗	100	240
西貢	11	25
沙田	-	170
觀塘	102	290
離島	60	80
屯門	400	270
大埔	60	-
北區	12	-

- 完 -